湛环建霞〔2020〕5号

关于中纺粮油（湛江）工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食用植物油中包装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纺粮油（湛江）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中纺粮油（湛江）工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5万吨食用植物油中包装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选址于中纺粮油（湛江）工业有限公司4号厂房及精炼车间（中心坐标：E110°23′58.48″，N 21°23′57.73″)，总占地面积770.91m2，总建筑面积1541.82m2，主要在公司4号厂房（原检测中心1、2层）新增1条中包装生产线，主要用于包装瓶生产及油品灌装，年加工1500万个PET瓶坯，年灌装15万吨植物油；并在精炼车间新增一台2.603t/h燃天然气高压蒸汽锅炉，其产生的高温蒸汽用于脱臭车间脱臭，锅炉燃烧废气余热用于加热现有蒸汽。原项目的主体功能不变，生产工艺系统、设备均不发生改变。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吹瓶车间、灌装车间、包装车间、成品仓库、高压蒸汽锅炉、辅料仓库及储油罐等；主要生产设备为吹瓶机、灌装机、装箱机、过滤机、冷干机及高压蒸汽锅炉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自产及外购的植物油、PET瓶坯、塑料提手、瓶盖、纸箱以及天然气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瓶坯→吹瓶→冷却→用过滤后的植物油进行灌装→人工加盖→加提手→油检→装箱封箱→码垛→出品。项目总投资246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6.1%。项目劳动定员31人，由现有职工调度，不另新增工作人员，均在厂区内住宿，项目采用一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关于中纺粮油（湛江）工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食用植物油中包装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0〕11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三废”防治设施维护，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报告表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得到有效治理和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管理，做好储存场所的防渗防漏措施，不能随意堆放，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存档备查。

（四）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规定及要求。

（五）该项目生产期间须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有效处理产生废气。

（六）该项目须确保原项目VOCs“一企一策”整治工程完成后、新的废气处理设施投入使用后才投入营运，须确保项目有机废气有效收集引至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七）该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须确保能用VOCs“一企一策”整治工程减排量替代。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

 2020年3月12日